

## 根據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一銀行財團（「銀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及按照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銀團向本公司提供總額300,000,000港元之融資（「融資」）。融資為有期貸款融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4年。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本最少40%，則將構成違約，而在該情況下，融資可能須即時償還。本公司擬將融資用作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